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三樓澳門賽馬會喜月上海料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權力，惟除(a)按股東之持股比例及按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以供股方式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有關地域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就該地域之有關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定之有關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b)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證券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其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或(d)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外，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惟若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全部或任何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此項之批准亦受此限制。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尹嘉怡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4.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范偉立先生（「范先生」）於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獲委任，而彼之任期將至今屆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5條膺選連任。

王妍醫生（「王妍醫生」）及羅志豪先生（「羅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4條在大會上輪值退任。王妍醫生及羅先生將合資格並願意在大會上膺選連任。

6. 願意在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范偉立

四十九歲，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范先生是一位高級管理人員和企業家，在澳紐及亞太地區歷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並擔任技術、製造、房地產和零售業務顧問，擁有逾十年經驗。在二零一五年回流香港前，范先生在墨爾本開展了二十年的事業生涯，先在澳洲一家領先業界的會計和諮詢公司與不同行業的客戶攜手合作，協助他們重組和取得增長。其後彼亦在多家零售、製造和IT公司出任高層職位。自二零一五年起，范先生先後出任以香港為基地的環球無線和網絡技術公司Anywhere Networks的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職務。

范先生是一位認可會計師。彼持有澳洲墨爾本蒙納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的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Chartered Accountants Australia)及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會員。

於本通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范先生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范先生可獲取每年港幣200,000元之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范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王妍

五十四歲，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妍醫生持有華盛頓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及高階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文憑。

王妍醫生於求是科技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擔任職務。彼現時為香港大學醫學院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學系之榮譽副教授，亦為華盛頓大學醫療中心之前任醫療參謀長。

王妍醫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擔任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股份代號：160)之董事。漢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妍醫生為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及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本通告日期被視為擁有同一批341,439,32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1.93%權益)。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股東王世榮博士之女兒。

於本通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王妍醫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妍醫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王妍醫生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妍醫生可獲取每年港幣200,000元之董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王妍醫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羅志豪

五十二歲，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學院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投資及金融)碩士學位，於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院取得行政課程證書，並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可持續發展領袖課程證書。羅先生於投資及房地產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富鑽集團行政總裁。該公司為專門從事房地產、金融、證券、項目及集資方面之投資及顧問工作。羅先生為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兼商務發展委員會主席、世界傑出華人青年協會創辦人兼副主席以及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委員。羅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之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恒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通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羅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羅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羅先生可獲取每年港幣200,000元之董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羅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ney.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

8. 考慮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所導致疫情之近期發展，本公司將在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進入會場時均須接受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任何人士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在會議全程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大會將提供消毒搓手液；及
- (iv) 將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尤其身體不適或正接受新冠病毒檢疫之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9. 由於有關香港新冠病毒疫情之情況正不斷變化，本公司或會在發出通知後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或可能需要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ney.com.hk>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進一步公佈及有關大會安排之最新資料。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陳遠強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王承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漢濤先生及王妍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軒先生、羅志豪先生及范偉立先生。